2/3 中缝

公告专栏

席军民：本院受理豆亚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晓芳、张香梅：本院受理原告张风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3366号

徐东生：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高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徐东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4158号

江涛：本院受理原告莫云云诉被告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2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336号

河北协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齐新安起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337号

河北协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计生起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107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066号

颜军玲：本院受理原告颜军玲与被告刘东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788号

陈岩、张实：本院受理的原告臧媛与陈岩、张实、陈龙、陈春艳，张汉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6904号

石文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成耀与被告石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赵洋：本院受理原告任金虎与被告赵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74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何全喜、陈发文：本院受理原告朱勤与被告何全喜追偿权纠纷，原告泗阳县众兴镇琉虹灯具经营部与被告陈发文买卖合同纠纷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何全喜、陈发文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682号、(2024)苏1323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罗春静：本院受理张建山与罗春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4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762、3763、3765、3767号

姜蛟：本院受理的原告毕传强、徐宜山、周相林、毕传连与被告姜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762、3763、3765、3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东生：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众兴镇宸桐源酒类经营部与被告黄东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987号民事判决书、(2024)苏1323财保4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630号

徐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556号

姜兴卫：本院受理原告周僧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634号

庄新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长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540号

郭康乐：本院受理原告林正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5417号

胡继文、史玉花：本院受理原告张银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5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磁锋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磁锋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将其对安徽斯蒂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及迟延支付利息等)全部转让给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详见(2016)皖0111民初6785号和(2019)皖0111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磁锋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上述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付息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告知。

磁锋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汪超、许玫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2372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戚小宝：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6396号唐荣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欧戈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心圆诉你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云龙：本院受理河北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钟绿梅：本院受理邵通禹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新疆元石益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元石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疆元石益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060000元，支付违约金527800元，合计4587800元;2.新疆元石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在工程价款4060000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奇台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场站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599元，由新疆元石益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新疆元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密：我院受理许昌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支付建筑材料款8215元，并支付利息984元，合计9199元;并以欠款821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9日起按照月利率5%.承担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蔡文巨：我院受理王伟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给付混凝土货款8406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违约金10000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诉讼保全措施申请费10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瑞刚：我院受理杨世宝诉你、蔡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473号案件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奇台县人民法院(2024)新2325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二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上诉人借款本金1450000元，利息1259808.28元还款义务"2.判令本案上诉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不服金额：2709808.2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奇台县榕奇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奇台县卡拉麦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经审理作出(2024)新2325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运费38250.1元。案件受理费756.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周玉保：原告许公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肖元龙、镇江亚成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赵军香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师厚保、师俊驰：本院受理邓绪东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9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杨武：本院受理唐冬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泽波、腾冲市古韵茶庄店、腾冲市古韵康养美容服务店：本院受理番永远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541号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番永远与被告黄泽波2019年6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被告黄泽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搬离案涉的腾冲市腾越街道上绮罗社区居民委员会邮电小区329号，将案涉租赁房屋返还给原告番永远;3.由被告黄泽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番永远2024年8月31日前的租金80000元，并于实际返还原告房屋之日支付原告自2024年9月1日起至案涉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以每月12172元计算的房屋使用费。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黄泽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朱派明：本院受理原告杜浩与被告朱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派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杜浩返还借款12200元。案件受理费106元，由被告朱派明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朱派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湖北泽同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华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乔艳霞、苏晨阳、李冬冬、刘伊诗、李思洋、洪建华：本院受理(2024)鄂0111民初12225号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被告湖北泽同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华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乔艳霞、苏晨阳、李冬冬、刘伊诗、李思洋、洪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谢超：本院受理贝新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园园：本院受理南京和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964号

被鉴定人：彭新平，身份证号：42242119660417****
用人单位：宜昌吴傅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伤部位：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937号

被鉴定人：伍先世，身份证号：51222219790105****
用人单位：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安徽仁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了云南兴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不能向你送达《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节假日顺延)即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决。

玉溪仲裁委员会

和县金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田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和县振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陈桄：本院受理原告吉能电气有限公司诉龙岩市明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晋江市分公司、龙岩市明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龙岩市明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市明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晋江市分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告知书

江苏慧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荣华：2020年6月19日你方与我委签订《江苏慧之芯SMT贴片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和《江苏慧之芯SMT贴片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新上SMT贴片项目事宜，你方未履行《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张荣华为江苏慧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之芯")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3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对慧之芯与本委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鉴于上述情况，2024年8月2日本委作出《限期履约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限你方立即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432万元(每平方每月8元×20000×27个月)，并返还3247万元补助款及承担赔偿损失。该告知书已通过张贴、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告知你方，并在《法治日报》进行公告，公告后你方仍未履约。现告知你方，你方对《限期履约告知书》及本告知书中告知事项享有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如需要陈述、申辩等，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本委将按照《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六条、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依法作出行政决定：一、解除慧之芯与本委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慧之芯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432万元，返还3247万元补助款;三、张荣华对慧之芯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联系人：肖锐，联系电话：15151008661。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特此通知。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告知书

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春伟：2021年3月2日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凯瑞公司")与本委签订《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和《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协议签署后，新余凯瑞公司设立了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安公司")，实施"年产1Gwh高效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2021年5月21日，新余凯瑞公司、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能公司")、李春伟就协议事项均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如果聚安公司不能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退还建湖开发区支付奖补的差额部分的，自愿对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聚安公司即进入停工停产状态，多次联系未果。因聚安公司未履行《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本委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限期履约告知书》，限聚安公司、新余凯瑞公司立即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192万元(每平方每月8元×10000×24个月)平方米，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英能公司及李春伟对此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告知书已在《法治日报》上登报公告，公告后你方仍未履约。现告知你方，你方对《限期履约告知书》及本告知书中告知事项享有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如需要陈述、申辩等，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本委将按照《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六条、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依法作出行政决定：一、解除新余凯瑞公司与本委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聚安公司、新余凯瑞公司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192万元，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三、英能公司、李春伟对聚安公司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系人：戴成臣，联系电话：13770222016，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特此通知。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告知书

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春伟：2021年3月2日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凯瑞公司")与本委签订《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和《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协议签署后，新余凯瑞公司设立了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安公司")，实施"年产1Gwh高效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项目。2021年5月21日，新余凯瑞公司、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能公司")、李春伟就协议事项均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如果聚安公司不能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退还建湖开发区支付奖补的差额部分的，自愿对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聚安公司即进入停工停产状态，多次联系未果。因聚安公司未履行《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本委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限期履约告知书》，限聚安公司、新余凯瑞公司立即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192万元(每平方每月8元×10000×24个月)平方米，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英能公司及李春伟对此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告知书已在《法治日报》上登报公告，公告后你方仍未履约。现告知你方，你方对《限期履约告知书》及本告知书中告知事项享有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如需要陈述、申辩等，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本委将按照《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六条、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拟依法作出行政决定：一、解除新余凯瑞公司与本委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聚安公司、新余凯瑞公司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192万元，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三、英能公司、李春伟对聚安公司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系人：戴成臣，联系电话：13770222016，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特别通知。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